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應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字第30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壹壹陸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應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0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毒偵卷第59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認該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因袋中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一併沒收銷

01 燬。另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
02 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徐維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